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6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9	景津环保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具体承办。北京分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分所负责人孟红兵。北京分所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1101)，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01-4，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803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04 人。北京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8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7日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和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2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文凌、刘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18年2月11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	否
3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号	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芸、苗树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18年8月7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	否
4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3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玉平、马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8年8月21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5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18年12月26日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1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寨晋臣、刘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2019年2月1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9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孟红兵、尹传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9年5月28日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2019年7月29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3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丽琼、张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年9月29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6号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19年10月7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2017年内部控制及2018年报审计项目	否
11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秦晋臣、刘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2019年11月20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商誉、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否
12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2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杰、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9年12月30日	广州粤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控控制审计和 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13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4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彭翔、廖利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14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晓华、周志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年1月13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15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20年1月14日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玉光，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并购重组项目，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峰，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6 年起从事审计行业，从事证券业务 20 余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光，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并购重组项目，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孟祥龙，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及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审计费用 110 万元(含内部控制鉴证费用)，2019 年度审计费用 110 万元，未进行内部控制鉴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5,492,31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5,780,492.83 元(含利息收入 429,015.09)，2019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募集资金净额	485,492,316.71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0,136,172.7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4,666.19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9,01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5,780,492.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9 年 7 月，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专户仅用作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55,497,578.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45,248,699.4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28,315,070.9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6,719,144.45	活期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35,780,492.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36,267,054.78 元。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6,267,054.7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均发表了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德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万元	180 天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1.30%-3.90%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630105 号《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津环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无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7,014.74	7,014.74	−12,535.26	35.88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	无	18,307.85	18,307.85	18,307.85	1,803.24	1,803.24	−16,504.61	9.85	2021 年	－	否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无	5,755.38	5,755.38	5,755.38	1,928.82	1,928.82	−3,826.56	33.51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无	4,936.00	4,936.00	4,936.00	4,266.81	4,266.81	−669.19	86.44	2021 年	363.70	是	否
合计	－	48,549.23	48,549.23	48,549.23	15,013.62	15,013.62	−33,535.61	30.92	－	363.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6,267,054.78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 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置换已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1,000.00 万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2,000.00 万元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7,000.00 万元转做结构性存款，合计 10,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市前已进行了先期投入，2019 年报告期内项目实际已经投入使用，并实现效益 363.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后续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支撑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审慎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项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